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有效执行内控制度，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要以及重大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听取了董事会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制定原因，收到并查阅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材料。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利润水平、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的薪酬情况是在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基础上，根据考核指标、工作量、地区收入水平等因素综合衡量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此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损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五、关于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授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担保原因充分，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并可控，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担保事宜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及授权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担保并授权事宜。

六、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 2021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并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九、关于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一鸿

何焕珍

张荣晖

2022年4月25日